生态保护恢复专项2025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

山阳县天竺山国有林场2025年管护用房建设项目

I标（包）施工合同

甲方：山阳县天竺山国有林场

乙方：陕西贝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合同法》《政府采购法》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实际，双方在平等、公平、诚信的基础上，就2025年管护用房建设项目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　工程整体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2025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山阳县天竺山国有林场2025年管护用房建设项目

2. 建设地点：东坡、高坝、板仓、月亮洞、松坪5个管护站

3. 批准文号：商发改发〔2025〕220号、山政林发〔2025〕57号、商发改审批发〔2025〕128号

4. 资金来源及投资规模：2025年中央预算内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，共82.83万元（中央预算内65万元、自筹17.83万元）

5. 建设内容

包括5个管护站的滑坡体治理、院落硬化、室内外破损墙面修缮、屋顶维修、台阶修缮、排污管道改造、卫生间和洗澡间改造、遮雨棚建设、局部电路改造等（详见《山阳县天竺山

国有林场2025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项目概预算书》）

第二条　本标段合同价款

合同价款人民币59.635998万元(含税)，由乙方总承包施工，不得二次转包或分包。

第三条　合同工期

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7月15日

第四条　合同构成

1. 中标通知书；

2. 作业设计(或实施方案)、概（预）算造价书、图纸等；

3. 其他合同文件。

第五条　适用法律法规

适用于本合同的规范性文件包括：《民法典》、《森林法》、《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、《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管理办法》及与本工程相关的《林业工程项目管理办法》、《建筑物结构设计规范》、《国有林场管护站验收标准》等。

第六条　质量约定

符合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（GB50300-2013）、《国有林场（林区）管护用房建设及基本配备标准（试行）》及工程建设规范，所有项目达到合格以上标准，争创优质工程。

第七条　双方义务

1. 甲方

(1)委托监理方，签订合同、细化责任，全面做好工程进度、质量、投资控制等管理。

(2)委派驻地代表（管护站），加强与乙方沟通，并会同监理共同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安全、技术、质量等问题。

(3)贯彻落实林业行业生产安全管理规定，督促乙方做好责任落实、安全培训及应急措施制定等，确保施工安全。

(4)收到经监理方审核的验收申请后，15个工作日内组织设计方、监理方、乙方、驻站代表等完成竣工验收，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签发验收结果(包括质量、问题、整改等)通知。

2.乙方

(1)明确项目经理和管理人员，全权负责施工管理、技术、质量、进度、安全、施工日志等事宜。

(2)及时接受甲方、监理方提出的要求，全力把好程序关、质量关、进度关，物料进场要三方当面签字后方能使用。

(3)应在工程初验后及时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，并及时与甲方核对工程价款，按约定方式付款。

(4)对于方案里没有但实际需要实施的新增项目，乙方需提前提出经甲方同意后方能实施时，否则不予认可工程量。

(5)财政资金未到位属于不可预见客观因素，乙方不得据此拖欠工人工资，由此引发的责任自行承担。

第八条　安全文明施工

1.安全施工

(1)双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和要求，履行安全职责，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做好培训管理，确保不出问题。

(2)乙方要加强施工人员防火培训，严禁野外吸烟、取暖、野炊等违规用火行为，严防森林火灾发生。

(3)施工期间，乙方应保持施工物料、构件、器械堆放整齐，及时清理生产生活垃圾，保持现场整洁有序。

(4)施工期间，乙方应按法律规定，为管理和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保险，配备必要的劳保物资，保障人身安全。

2. 文明施工

(1)乙方不得占用林区巡护道路、防火设施等，完工后及时清理设备设施、建筑废弃物和生活垃圾，最大限度恢复原貌。

(2)如对珍稀动植物栖息地有影响的，需停工并报告甲方。

(3)积极协调关系，因施工与群众发生纠纷的，自行解决。

第九条　竣工验收

工程结束后，甲方根据乙方书面申请及《工程完工自查报告》组织有关方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（验收单）。

第十条　结算与支付

1. 结算要求：乙方提供正式票据、资金申请、监理支付凭证、自查验收报告、施工资料（施工日志、图片、影像等）以及公司营业执照和开户行复印件，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或约定方式支付。

2. 支付方式

工程完工经甲方初验后，支付合同总额的50%；工程竣工并经市县验收后，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7%；余款（合同总额的3%）作为工程质保金，质保期满1年无任何问题的，一次性无息返还。

第十一条　违约责任

1. 甲方

(1) 由于甲方原因停建、缓建或变更设计的，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停工、返工和机械设备调迁、材料积压等损失。

(2) 因甲方管理人员错误指令，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。

2. 乙方

(1)由于自身原因擅自开工、中途停建、缓建或未按设计施工、造成的损失，责任自负。

(2)施工过程中，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，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。否则，因此造成的一切不安全事故和损失自行承担。

(3)保质期内接到甲方的整改通知后立即整改，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可安排其他人整改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二条　合同终止

1. 乙方违约造成合同不能履行，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仍不纠正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甲方违约造成合同不能履行，且在收到乙方告知后仍不纠正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 法律法规规定应终止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三条　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壹份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上报县林业局调解，若调解仍无效，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或起诉。

3.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质保期满经验收达标且结清余款后自行终止。

发包方：山阳县天竺山国有林场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12611024436407522L

地　址：山阳县城关街道九子碑社区智林佳苑小区A栋二楼

电　话：0914-8866955

开户银行：山阳县农商银行营业部

账　号：27080301012010000017998

合同签订地点：山阳县天竺山国有林场

签订时间：2026年6月15日

承包方：陕西贝[illegible]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610113MA6TQFBN56

地　址：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一路创汇社区F区6号楼2单元402室

电　话：13997455295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城南支行

账　号：129911899410901

合同签订地点：山阳县天竺山国有林场

签订时间：2026年6月15日